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佳君  
聯絡電話：02-23565071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2040@moi.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40560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兼顧國人健康及環境品質，請貴府（局）持續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於舉辦儀式慶典燃放爆竹煙火及紙錢之高峰時期，採取適當防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至116年）」辦理。
- 二、鑑於農曆3月媽祖慶典繞境期間為燃放香品、紙錢及爆竹煙火之高峰時期，宗教團體或民眾如有使用香品、紙錢、爆竹煙火或舉行廟會慶典等情形，宜採取必要之合宜措施，以減少空氣品質危害及環境安寧妨害，並請注意燒、燙、炸傷及火災等人身與公共安全威脅，以兼顧傳統文化與當代社會期待。
- 三、有關空氣污染防制部分，可透過集中燒、適量燒及替代燒方式，減少紙錢燃燒對空氣品質的負面影響，例如：集中紙錢至設有空污防制設備的專用爐焚燒、使用大面額金紙、以米（功）代金、網路祭祀等方式。
- 四、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好人好神運動」專區之「好人好神

總收文



1140519616



運動」指南「里仁為美篇—燒金（金銀紙錢）、燒香、放  
爆竹煙火及儀式慶典」，有線上遊戲、繪本海報等宣導資  
料，請協助轉知轄內宗教團體參考運用，網址：  
[https://religion.moi.gov.tw/Goods/Index?  
ci=3&cid=1](https://religion.moi.gov.tw/Goods/Index?ci=3&cid=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環境部



裝

訂

線

